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50573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金鹏源光明灭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用地位置	光明区马田街道根玉路与东明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宗地号	A603-0422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12025YG0030535号/GM202500373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栋、4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3344.00㎡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3344.00㎡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2043.00㎡	地上		厂房	32043	0	32043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301㎡		屋顶机房及楼梯间	635					
				架空绿化休闲	666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6.39/36.39			绿化覆盖率%			6.55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7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184.00㎡					
	总计	17个（含充电桩位0个）			总计121个（含充电桩位18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5GG014657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建筑物命名、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的路口开设以许可为准。 3、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规划绿地、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避免形成大的高差或者垂直挡墙，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后续设计深化及建设过程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等竖向衔接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并妥善解决。 4、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在建设过程中形成新增危险边坡，建设单位应落实配套治理工程，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应做好主体工程与配套防治工程后期维护工作。 5、本项目位于次高压燃气管道建议安评范围内，已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后续建设及运营应按本项目安评报告要求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6、本项目涉及现状燃气、电力设施等，开工建设前应征求行业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意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管线安全防护与迁改工作。 7、本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需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8、本项目报建文本中编制的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自评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68.4%，承诺书、自我评价表等齐全，满足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不低于67%”的要求。 9、本项目厂房已按照国标一星级设计，同时提交绿色建筑专篇，符合绿色建筑有关规定要求，承诺书、自我评价表齐全。 10、本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11、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备注	12、本项目配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无障碍设施应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衔接。 13、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建设、运营，项目应加强建筑自身消防设施建设，请后续相关审批主管部门重点把控本项目高层建筑的安全救援、环境影响、疏散应急处理、交通拥堵等方面内容。 14、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15、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本证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 17、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4年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5YG00305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5年8月4日